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 總說明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 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基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原則係參照獨立董事之規定訂定,以及本辦法原定緩衝時間之規定已屆期,爰修正第六條及刪除第十三條規定,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得擔任其國內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基於委任期間依據本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不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不得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等服務或諮詢之規定,爰增訂同款但書規定予以排除。(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另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六條第 三項及第四項相關規定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原定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資格及開會次數之緩衝時間已屆 期,爰刪除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六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 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 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之董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但如司、監司司(公司、當地國法令設 置之獨立董事者 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 成年子女或引己。 名義持有公司已分 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一以上或持股前十 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或三親等以內 直系血親親屬。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 務往來之特定公司 或機構之董事(事)、監察人或持理 事)、經理人或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股 東。

- 第六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 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 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之受僱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 成年子女或以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一以上或持股前十 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或三親等以內 直系血親親屬。。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 務往來之特定公司 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或持股

- 三、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文字。
- 四、第五項原定有關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格 之緩衝時間已屆期,爰 予以刪除。

七、為提財或士公主((其條報不)))。職員所以,以及主任(其條報)))。職員不公共(其條為等))。職員不公共(其等等))。職員人、經但權會成。以,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 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 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額百分二十以 上,未超過百分之 五十。
- 二、他監超之有份以財來持其女持可人股之公額,或錄之個利配及及份股司百且業。股、用在其持總東已分雙務前票未他內其持總東已分雙務前票未他內事股百計行三曾之人包年名。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 自他公司及其集團

- 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 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 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額百分二十以 上,未超過百分之 五十。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 自他公司及其聯屬

公司達百分之三十 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 料(指占總進貨金 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且為製造產品 所不可缺乏關鍵性 原料)或主要商品 (指占總營業收入 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其數量或總進 貨金額來自他公司 及其集團公司達百 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 母公司、子公司及集 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 之。

公司達百分之三十 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 料(指占總進貨金 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且為製造產品 所不可缺乏關鍵性 原料)或主要商品 (指占總營業收入 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其數量或總進 貨金額來自他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達百 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 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 定之。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算三年內,薪資報酬委 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 員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有關公司董事之規 定,且該董事得不適用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 至第七款之規定。但該 成員不得擔任召集人及 會議主席。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票已在證券 一、本條刪除。 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 年九月三十日前依本 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 員會,並於一百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至少召 開一次會議。但實收資 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 億元者,得於一百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 完成, 並於一百年十二

二、鑑於原定有關薪資報 酬委員會開會次數之 緩衝時間已屆期,爰予 以删除。

| 月三十一日前,不適用 | |
|------------|--|
| 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召 | |
| 開會議次數之規定。 | |